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公告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42 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有关要求,货币市

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

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6月21日正

式生效, 本基金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按照上述规定, 具体公告

内容如下:

截止 2005 年 6 月 26 日 ,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4,444,937,428.94 元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从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2.1334元,基金最近的6日年化收益率为1.298%(本基金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起开始运作,截至 2005 年 6 月 26 日,不足 7 日)。本基金收益分配将按

月结转份额。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7日